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3211

债券简称：阳谷转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文博、马德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

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仅按其任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工资，不额外领取报酬；不在公司从事具体工作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无薪酬或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8万元/年，按年度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中国所担任的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薪酬。

（三）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经济效益、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四、其他说明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